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395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顏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90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17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立法理由謂：「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，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。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，提起上訴，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，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查依檢察官上訴書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所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僅1年6月，與宣告刑總合之刑度相差甚鉅，顯然過輕等語（見本院審上訴卷第25頁），及檢察官於本院陳述：如上訴

書所載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40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，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及沒收部分（如原判決書所載）非本院審判範圍，自無庸就其所犯罪名為新舊法之比較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維持原判之理由

（一）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；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）。且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，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，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，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。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，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，而必須加重裁量時，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，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，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，務求「罪刑相當」。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查原審審理結果，以被告顏玉蓮（下稱被告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認定被告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（共2罪）明確，而⑴就附表編號1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28條、第55條前段規定，⑵就附表編號2部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

4第1項第2款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28條、第55條前段規定，及審酌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（見偵卷第8至10、49至50頁），核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詐欺贓款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犯行，助長詐騙歪風熾盛，所為應予非難。而被告迄未與附表所示之人調解成立，本不宜予以寬貸，惟念及被告並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，亦非實際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之人，已難認其本案犯罪情節確達極為嚴重之程度，且其雖於偵查中矢口否認犯行，然其終能於原審中坦承全部犯行，亦難謂其犯後態度明顯較一般人惡劣，是認起訴書以附表所示之人被害總金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（惟除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金額外，其餘部分並無證據顯示與被告相關）各具體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，容有過重之虞，復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、附表所示之人之被害金額分別為33萬9,430元及13萬4,491元、告訴人洪婕瀅於原審準備程序中所表示請從重量刑之意見、被告之素行等情，兼衡被告自陳小學肄業之教育程度、無業、家庭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、1年2月；另審酌被告所犯數罪間之侵害法益及罪質均屬相同，且各該提款行為間之時間亦甚為接近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並綜合斟酌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就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是原判決依上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，在法定刑度範圍內，詳予審酌科刑，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，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關於科刑資料之調查，業就犯罪

情節事項及犯罪行為人屬性之單純科刑事項，針對被告相關供述進行提示調查，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允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，自無科刑資料調查內容無足供充分審酌而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情形。另按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本院衡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原判決綜衡卷存事證及被告犯罪類型、次數、各罪之侵害法益、個別罪質內容、各罪犯罪情節、對其犯罪應予之整體非難評價，在附表編號1、2所示2罪之刑期最長（有期徒刑1年4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並衡酌被告之人格、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考量被告賦歸社會之可能性，經整體評價後，所為定刑並無違於內部界限與外部界限，尚屬妥適，而被告所犯均屬相同類型犯罪，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模式均相同，各該提款行為間之時間接近，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，對被告給予適度刑罰折扣，因而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亦難認與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等規範有所違背，尚難任原審定應執行刑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情形。檢察官上訴認原審定應執行刑僅有期徒刑1年6月，顯然過於懸殊、寬典，難謂罪刑相當云云，係對原判決就刑之量定已詳予說明審酌之事項，再為爭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洪松標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謝靜慧

法　官　吳志強

法　官　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羅敬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方式	匯款時間、金額及匯入帳戶	提領時間、金額	提領地點	原判決主文	本院主文
1	洪婕瀅（提告）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Kenny」帳號向洪婕瀅佯稱因買賣油品需支付運費云云，致洪婕瀅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揭時間匯款至右揭帳戶。	112年7月27日9時32分許，匯款33萬9,430元至本案土銀帳戶。	112年7月27日9時32分許，提領32萬2,000元。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（土地銀行新工分行）	顏玉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	上訴駁回。
				112年7月30日0時19分許，提領1,000元。	不詳地點提款機		
				112年7月31日15時29分許，臨櫃提款15萬元（含其他被害人之款項）。	不詳地點。		
2	林月嬌	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月女假冒林姪秀「霞」，向林月嬌佯稱可代購國外車車云云，致林月嬌被害人	112年8月2日10時9分許，匯款13萬4,491元至本案臺企銀帳戶。	112年8月某日某時許，至右列分行提款遭行損拒絕，未提領成功。	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號（臺企銀湖口分行）	顏玉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	上訴駁回。

		嬌陷於錯依 誤，而於右 指示時間臨 揭匯款右 櫃金額至 列揭帳 右戶。					